新北市石碇淡蘭藝文館申請展覽規定

一、新北市石碇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鼓勵具有潛力之藝術家努力創作展出成果，以促進地方文化藝術普及提昇藝文水準，特訂定本規定。

二、管理機關：石碇淡蘭藝文館（以下簡稱本館）之管理機關為本所。

三、申請資格：

(一)國內外公私立美術機構、團體以及從事美術創作者。

(二)申請展出作品以創作為主，類別包括油畫、雕塑、水墨、水彩、膠彩、陶藝版畫、綜合媒材、書法、篆刻、攝影等項目。

(三)各級機關、學校之文藝團體、畢(結)業美展、美術工藝、民俗藝品等。

(四)曾任教藝專職務以上與擔任美術機構評審委員或藝術品曾於公立美術機構個展展出者，免送審查資料(申請時請檢附證明資料)。

(五)以本區藝術創作者為優先辦理。

四、申請方式：

由展出者(或團體)檢附展覽計畫書、展出作品清單、展覽新聞稿及團體展名冊，向本所提出申請並填寫申請表(如附件，以上資料請詳實填寫，資料不詳者，恕不受理)

五、申請免費展覽案件，由本所負責審查，經審查通過後通知申請人(或團體)，並由本所安排展出日期。未通過者，亦另行通知。

六、申請人(或團體)，經審查通過者，應依排定之檔期如期展出，如因故未能如期展出者，應於安排之展期前三個月通知本所。未依上述規定者，三年內不得提出申請。

七、本館開放、休館及停止開放時間如下：

(一)申請展出地點為本館二樓，展出時間，每檔期以二個月為原則，每日開放時間：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週一至週二休館及進退展，不對外開放)。

(二)政府公告之天然災害停止上班日。

(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新北市政府為因應流行疫情變化，以公告或通知等方式停止開放之期間；惟該檔檔期不予延長。

(四)本館另行公告之必要休館日。

八、本所對申請展出作品保有審查及建議權，展出者不得異議。

九、展出者於展覽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作品部份：展出作品之包裝、運送、保險等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二)展出期間請自行負責作品保管等相關事宜，如有遺失損壞本所概不負責。

(三)文宣部份：配合展覽之所有文宣資料，其內容、形式、規格經本所審查通過後，方可進行作業。

(四)場地維護：展出者應依規定使用場地，並維護場地之完整，如不依規定使用而致場地有所損壞時，應負損壞賠償責任。

(五)展覽場地佈置：由展出者與本所共同研商決定。場地佈置所需人力、材料由

申請者自行負責。佈置應於展出前二日完成，並於展覽結束之次日取回作品並恢復場地。

(六)申請者通過審查後，所有作品應經本所同意方可展出，不得加入未經審查之作品。

(七)免費展出期間不得有現場交易行為。

(八)展出者如欲舉辦開幕茶會、剪綵等儀式，須事先與本所協調辦理，所需費用請展出者自行吸收。

(九)展覽期間展出者得派員在現場維護作品，及向觀眾解說，並應注意禮貌態度。

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所不予核准使用；已核准者，得停止其使用。

(一)違反法律規定。

(二)有礙社會善良風俗。

(三)有污染場地或損害建築、設備或其他公共安全之虞。

(四)活動內容與申請使用項目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

(五)曾經使用本館場地，違反規定情節重大。

(六)其他經本館認為不宜使用。

十一、本所如因公務或業務上之需要，得通知申請者調整檔期，申請者不得請求賠償及異議。

十二、本規定如有疑義或未盡事宜，依其他相關法令或本所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亦同。

附件

新北市石碇淡蘭藝文館展覽申請表

展覽名稱		佈展構想	□牆面掛畫 □展示台陳放 □影音類 □裝置藝術類型 □其他_____
展覽簡介			
文宣方式		搭設臨時建物或佈景	□有（如勾選「有」請提供配置圖） □無
使用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合計　　場次		
檢附資料	□展覽計畫書_____份 □展覽人員名冊_____份 □拍攝腳本 □其他_____		

茲申請使用上列場地及設備，並願遵守展覽相關規定，並依所申請之活動內容使用，如有違反規定，願停止使用並自行負擔一切責任，絕無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展出者(團體)：

地址：

電話(手機)：

負責人(聯絡人)：　　簽章：

電話(手機)：

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石碇區公所　地址:223 新北市石碇區潭邊里碇坪路一段 37 號
電話:02-2663-1080 分機 329　承辦人：莊小姐
電子信箱：AL5668@ntpc.gov.tw